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寒 113 偵 2244 字第 4874 號

114. 5. 20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美惠侵占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44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美惠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陳建烈 決行